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1/10/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2.74%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议案。本议案是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公告请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10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